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梁嘉玲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1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2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5 泰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46元、全球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62,115元、存款169
07 元與汽車1輛(車號00-0000號)；另查，本院認車號00-0000
08 號出廠已33年，且牌照狀況為逾檢註銷，顯無處分實益，不
09 予變價；再查，聲請人前曾向本院112年度消債調字第42號
10 陳報，名下另有車號0000-00、1700-V8號汽車，但車號0000
11 -00車籍檔顯示舊車出口查證，監理機關無法辦理清算登
12 記，本院認該車恐已報廢滅失無法處分，而車號0000-00號
13 汽車，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即民國112年3月間已過戶第三人，
14 聲請人陳報該車出售所得為20,000元；復查，聲請人願分期
15 提出前開保險解約金、存款及車號0000-00號汽車出售所得
16 予債權人，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7 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
18 及內頁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交通部公路
19 總局高雄監理站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
20 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
21 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
22 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
23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以裁
24 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83,830元，經聲請人提出
26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27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28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1,546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2	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	62,115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3	存款	169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4	汽車(車號0000-00號)出售所得	20,000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5	汽車(車號00-0000號)	不明	出廠33年，且牌照狀況為逾檢註銷，本院認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6	汽車(車號0000-00)	不明	車籍檔顯示舊車出口查證，無法辦理清算登記，本院認該車恐已報廢滅失，無法處分